

各位授課教師您好：

高三學生已屆畢業，煩請授課高三班級的教師務必於各期程內輸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「平時考」、「期末考」及「學期總成績」完畢，因總成績依規定需上傳至國教署網站，故請有授課高三班級的教師務必配合辦理。

以下作業期程，請務必留意：【**請儘早提前成績結算作業**】

1. 114/4/25(五)前務必繳交(學校網站輸入)高三學生平時考、期末考及學期總成績，因時間極短為維護學生補考權益請按時繳交成績，並請教師撥冗先行結算高三成績，後續註冊組將結算班級學生學期前 3 名名單。**學期總成績建請老師核實給分，避免直接核予 0 分，衍生爭議**。另學期成績評量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。
2. **因應考招新制度，將上傳第 6 學期成績單（原始成績，非補考成績）予招生單位，請教師們務必仔細確認成績輸入是否有誤，以免上傳錯誤成績予招生單位。**
3. 114/5/1(四)教務處預計公告高三學生補考名單。**另高三補考由教師於課堂時間施行補考，教務處不統一辦理補考**。
4. **114/5/2(五)起至 114/5/8(四)**為高三學生補考成績輸入時間，請老師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輸入。若學生未參加補考，請老師以「缺考」來登錄成績(系統可用/來輸入)，非以「0 分」來登錄，以實際補考情形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。
5. **如有已完成授課之高三重補修成績請於 114/5/8(四)前一併繳交。**
6. 預定 114/5/13~5/15 申請高三重補修（只開放未能畢業者）。

前揭事項，請全校授課教師務必準時協助配合，俾便製作高三畢業證書作業。謝謝!!



教務處敬啟